

艾飞特

NEEQ :834934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Xing Moxafeit Technoli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功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各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均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2017 年 1-6 月，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8 项目，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5 项目，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5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7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8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Xing Moxafeit Technoligy CO.,LTD
证券简称	艾飞特
证券代码	834934
法定代表人	杨俊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俊波
电话	0572-6291156
传真	0572-6294999
电子邮箱	644539321@qq.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 313106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2-16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控股股东	杨俊波
实际控制人	杨俊波 杨俊虹 吴迪 王亚平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5

四、自愿披露

公司生产的油墨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保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以创新创业为目标、坚持不懈地抓发展、求效益。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持续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现已拥有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专

利 27 项，还有部分专利尚在申请审批中。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559,270.99	25,091,538.94	-61.90%
毛利率	34.72%	23.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494.88	631,264.46	-54.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666.36	420,775.46	-12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	3.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0%	2.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601,618.49	54,812,395.35	-13.16%
负债总计	24,499,883.48	31,999,257.46	-23.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01,735.01	22,813,137.89	1.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2.28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2%	58.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7%	58.38%	-
流动比率	0.70	0.74	-
利息保障倍数	2.15	4.8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680.10	-3,150,496.5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6	1.34	-
存货周转率	1.89	6.2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16%	-10.8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90%	-8.64%	-
净利润增长率	-54.14%	0.76%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研发和销售水性油墨及经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的多元化高技术含量的现代化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油墨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 1、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并掌握了多种环保油墨的研发技术；
- 2、知识产权资源丰富，发展迅速，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
- 3、优秀的人才资源，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 人，均为业内资深从业人员；
- 4、完善的且有效的营销体系，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特别是在精细化包装印刷领域，并在贵州、上海、北京、安徽、浙江、江苏等地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由研发部、市场部组成的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队伍，确保了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产品售后质量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的全方位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科研力量进行基础理论的研究，并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同时也可以将其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并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工具等，由研发部技术人员负责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入库。本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工具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工具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方式为直销。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大型包装印刷厂。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通过与印刷企业的合作攻关，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及时地推出更适合市场的新产品。公司业务 90% 为终端印刷单位，这样能深入客户，得到一线的需求和最快响应，从而更快地体现产品的性能，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559,270.99 元，较上年同期 25,091,538.94 元，同比下降 61.90%。净利润 289,494.88 元，较上年同期 631,264.46 元，同比下降 54.14%。主要是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仍在经营打火机贸易业务，上年同期打火机业务收入高达 907.09 万元，而本年度上半年不再经营打火机贸易业务；上半年有一关键客户需求量下降，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601,618.49 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0,680.10 元、-3,150,496.5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26.6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年末的大部分应收货款在本期收回及应收票据到期或贴现引起的现金流入增加。

一、市场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坚持贯彻企业愿景，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为指引，并坚持年度经营计划不动摇。2017 年公司管理层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抢占市场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以消除大客户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产品研发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流程开发新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经取得25项发明专利和27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团队建设，内部管理结构优化

报告期内，继续优化团队结构，稳定核心高管团队，为公司提供了强劲的可持续发展力量，并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的基础上，组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晋升通道；制定员工提升计划，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和员工特点加强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及企业文化的培训，持续提升员工学习能力；加强绩效考核，建立以考核工作态度和业绩为基本点的考评体系，让员工价值同公司业绩挂钩，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消耗，使企业管理向现代化方向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及商业模式等无重大变化。

三、风险与价值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9.04%，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上述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注意力投向了单位需求量较少但数量众多的市场客户上，引入营销人才，组建了针对小客户的营销团队，力图扩展信用状况较好的小客户群体。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杨俊波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7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0%；杨俊虹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2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吴迪女士直接持有股份8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8.75%；王亚平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33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5%，杨俊波家族股东四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92.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确保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公正性、透明性和客观性，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重要事项进行决议，及时披露，促进内部治理的完善，接受外部监督。

4、行业政策风险

油墨生产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生产的各行各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长期以来，受惠于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国家政策鼓励，行业总体规模一直稳步增长。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出于环保目的考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中将“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属于轻工淘汰类。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如果国家宏

观调控导致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安排专职人员对有关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区域性发展政策等进行搜集和分析，以最新的行业标准要求自己，以有效降低行业政策风险。

5、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印刷行业，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瓦楞纸箱、食品、饮料、药品等包装印刷及标签印刷。“十二五”年以来，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虽仍然保持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达，但2012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的增长率由多年的两位数回落到一位数。若印刷行业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整个油墨行业产品的销售，从而对油墨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上升趋势。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稳定产品采购价格；根据对国际、国内行情的分析研究，对材料价格行情走势进行判断，在合理价格区间提前做好材料储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期新增风险：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9,559,270.99元，较上年同期25,091,538.94元，同比下降61.90%，主营业务收入呈下滑趋势。本报告期内，有一关键客户需求量出现较大滑坡，并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本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正在与该客户密切沟通，跟踪寻找事态的原因，寻找补救措施。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以增加销售收入。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00,000.00	71,428.57
总计	200,000.00	71,428.57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承诺。
-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	抵押	5,956,722.14	12.51%	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抵押	8,486,566.92	17.83%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2,732,365.55	5.74%	借款抵押
汽车	抵押	220,050.18	0.46%	车贷抵押
累计值	-	17,395,704.79	36.54%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33,333	13.33%	2,714,583	4,047,916	40.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3,333	12.33%	2,389,583	3,622,916	36.2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666,667	86.67%	-2,714,583	5,952,084	59.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66,667	79.67%	-2,389,583	5,577,084	55.77%
	董事、监事、高管	6,300,000	63.00%	-2,456,250	3,843,750	38.4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俊波	3,750,000	0	3,750,000	37.50%	2,812,500	937,500
2	杨俊虹	3,700,000	-2,460,000	1,240,000	12.40%	1,233,334	6,666
3	吴迪	875,000	0	875,000	8.75%	656,250	218,750
4	王亚平	875,000	2,460,000	3,335,000	33.35%	875,000	2,460,000
5	杨阳德	300,000	0	300,000	3.00%	0	300,000
6	杨明德	200,000	0	200,000	2.00%	150,000	50,000
7	朱红武	300,000	0	300,000	3.00%	225,000	75,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5,952,084	4,047,91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俊波与吴迪系夫妻关系、与杨俊虹系姐弟关系、与王亚平系母子关系、与杨阳德、杨明德系叔侄关系，杨俊波家族股东四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杨俊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于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于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执行董事；2015年9月2日至今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4月25日至今兼任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于2015年9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召开艾飞特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就包括但不限于艾飞特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经营方针、重大管理制度、重大财务支出、董监高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家族成员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须保持一致。于2016年9月18日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变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俊波先生，与第五节三（一）控股股东情况同。

杨俊虹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工作经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于中国银行墨尔本分行任窗口业务员；2011年11月至今自由职业。

吴迪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于长兴县邮政局任职员；2011年7月至今于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5年9月2日至今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亚平女士，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

工作经历：1977年至1995年9月长兴县洪桥镇陈桥村务农；1995年10月起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2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2月15日至今为自由职业。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俊波	董事长	男	31	本科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是
杨俊波	董事会秘书	男	31	本科	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是
吴迪	董事	女	31	大专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是
杨志德	董事、总经理	男	59	小学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是
杨明德	董事	男	62	小学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否
朱红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大专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是
范建妹	监事会主席	女	42	高中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是
王峰峰	监事	男	30	本科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是
范利平	监事	女	48	大专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杨俊波为同一人，由于职位任期不一致，进行了分别列示。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俊波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750,000	0	3,750,000	37.50%	0
吴迪	董事	875,000	0	875,000	8.75%	0
杨志德	总经理	0	0	0	0.00%	0
杨明德	董事	200,000	0	200,000	2.00%	0
朱红武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3.00%	0
范建妹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王峰峰	监事	0	0	0	0.00%	0
范利平	监事	0	0	0	0.00%	0
胡剑勃	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合计	-	5,125,000	-	5,125,000	51.25%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1	1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7	20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本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一）	4,378,376.22	1,722,700.9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800,000.00	5,096,718.95
应收账款	五、（三）	8,040,509.79	13,130,723.89
预付款项	五、（四）	25,000.00	15,00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51,694.35	16,25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六）	2,736,906.04	3,606,16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93,685.06	248,518.70
流动资产合计	-	17,226,171.46	23,836,086.6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2,732,365.55	2,786,756.75
固定资产	五、（九）	18,302,351.19	18,885,317.1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	5,980,653.77	6,061,315.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3,190,686.36	2,918,73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69,390.16	207,18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	1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375,447.03	30,976,308.75
资产总计	-	47,601,618.49	54,812,395.3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十四）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3,879,960.31	10,590,417.98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37,537.23	313,501.78
应交税费	五、（十七）	299,398.94	701,467.44
应付利息	五、（十八）	29,000.00	31,966.4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01,487.00	256,903.8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52,500.00	10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499,883.48	31,999,257.4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4,499,883.48	31,999,25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二十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4,997,996.43	4,997,996.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三）	1,826,720.13	1,827,617.89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501,809.66	501,809.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5,775,208.79	5,485,7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101,735.01	22,813,137.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101,735.01	22,813,13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7,601,618.49	54,812,395.35

法定代表人：杨俊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剑勍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剑勍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4,348,113.08	1,442,67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00,000.00	5,096,718.9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6,952,631.42	11,393,407.83
预付款项	-	25,000.00	15,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951,112.93	16,255.53
存货	-	2,736,906.04	3,606,16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0,754.73	16,271.62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流动资产合计	-	15,884,518.20	21,586,502.3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732,365.55	2,786,756.75
固定资产	-	18,302,351.19	18,885,317.1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5,980,653.77	6,061,315.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190,686.36	2,918,73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9,163.66	184,32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345,220.53	30,953,449.33
资产总计	-	46,229,738.73	52,539,951.6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435,960.31	8,523,187.0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9,004.51	265,267.95
应交税费	-	299,398.94	621,578.79
应付利息	-	29,000.00	31,966.4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01,487.00	1,149,240.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2,500.00	10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047,350.76	30,696,240.7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4,047,350.76	30,696,240.74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4,997,996.43	4,997,996.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1,826,720.13	1,827,617.89
盈余公积	-	501,809.66	501,809.66
未分配利润	-	4,855,861.75	4,516,28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182,387.97	21,843,71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229,738.73	52,539,951.66

法定代表人： 杨俊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剑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剑勍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六)	9,559,270.99	25,091,538.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9,559,270.99	25,091,538.9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530,598.53	24,178,966.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6,239,993.40	19,137,041.9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158,137.28	117,841.50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40,917.28	964,055.25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2,725,457.13	3,379,967.30
财务费用	五、(三十)	417,254.01	560,615.3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151,160.57	19,44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83,92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2,592.46	912,572.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352,505.65	281,8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200.00	25,79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64,898.11	1,168,630.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175,403.23	537,36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9,494.88	631,264.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9,494.88	631,264.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89,494.88	631,26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9,494.88	631,26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3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3	0.06

法定代表人：杨俊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剑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剑勋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9,559,270.99	16,020,641.47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6,307,134.06	11,154,549.62
税金及附加	-	157,940.48	107,889.07
销售费用	-	140,917.28	508,605.54
管理费用	-	2,605,502.45	3,193,827.96
财务费用	-	417,507.53	500,463.79
资产减值损失	-	-180,628.86	-50,67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83,92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4,818.05	605,977.91
加：营业外收入	-	346,148.86	281,52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	14,60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40,766.91	872,895.05
减：所得税费用	-	201,192.10	458,70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9,574.81	414,194.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39,574.81	414,194.12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 杨俊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剑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剑勍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642,399.37	16,904,562.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552,797.00	411,0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195,196.37	17,315,57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596,294.19	13,788,87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13,087.20	886,97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83,798.12	3,454,72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2,511,336.76	2,335,4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204,516.27	20,466,0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90,680.10	-3,150,49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71,698.10	1,605,44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1,698.10	1,905,44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1,698.10	-1,605,44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52,5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0,806.70	569,37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563,306.70	22,569,37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3,306.70	-569,37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55,675.30	-5,325,32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22,700.92	8,563,43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78,376.22	3,238,116.04

法定代表人：杨俊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剑勍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剑勍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022,399.37	15,404,56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7,735.48	360,3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560,134.85	15,764,90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042,293.98	9,294,93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96,274.82	764,64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20,044.42	2,746,39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61,083.54	3,240,3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319,696.76	16,046,30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0,438.09	-281,40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71,698.10	1,605,44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1,698.10	1,905,44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1,698.10	-1,605,44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52,5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0,806.70	507,46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563,306.70	22,507,46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3,306.70	-507,46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05,433.29	-2,394,31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42,679.79	5,358,65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48,113.08	2,964,348.06

法定代表人：杨俊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剑勍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剑勍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6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飞特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吴迪、杨俊波、王亚平及杨俊辉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取得91330500586263720F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杨俊波。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总股本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952,08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47,916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自然人吴迪出资人民币8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自然人杨俊波出资人民币15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自然人王亚平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自然人杨俊辉出资人民币8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上述出资业经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湖立会(验)字[2011]第440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亚平将其持有艾飞特有限公司的17.50万元股权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波;杨俊辉将其持有的87.50万元股权以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波;公司已于2014年5月5日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5年9月1日艾飞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艾飞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艾飞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389,385.03元(其中:实收资本3,500,000.00元,专项储备1,011,388.60元,盈余公积190,944.06元,未分配利润3,687,052.37元)按2.40:1的折股比例折合公司股份3,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3,5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877,996.43元计入资本公积,1,011,388.60元计入专项储备。此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4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2015年9月14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7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注册资本为920.00万元;其中:杨俊波出资人民币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3%;杨俊虹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2%;王亚平出资人民币8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1%。此次增资业经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湖立会(验)字[2015]第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2015年9月15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杨明德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杨阳

德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朱红武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40元，此次增资业经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湖立会(验)字[2015]第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5年9月17日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杨俊波出资人民币3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0%；杨俊虹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00%；吴迪出资人民币8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王亚平出资人民币8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杨阳德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朱红武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杨明德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生产部、业务研发部、市场部、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油墨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制品(除前置许可项目)、凹版水性墨、水松纸油墨(A)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纸质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外)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油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7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期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

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

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

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

标准 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内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

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

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

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

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60个月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398个月-577个月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

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

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八)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

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7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7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上期系指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0,165.29		120,165.29	113,951.14		113,951.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58,210.93		4,258,210.93	1,608,749.78		1,608,749.78
合计	<u>4,378,376.22</u>		<u>4,378,376.22</u>	<u>1,722,700.92</u>		<u>1,722,700.92</u>

2.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5,096,718.95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未发现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准备	8,530,934.81	100.00	490,425.02	5.75	13,821,890.41	100.00	691,166.5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8,530,934.81</u>	<u>100.00</u>	<u>490,425.02</u>	<u>5.75</u>	<u>13,821,890.41</u>	<u>100.00</u>	<u>691,166.52</u>	<u>5.0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54,649.26	362,732.46	5.00
1-2年	1,276,125.55	127,612.56	10.00
4-5年	160.00	80.00	50.00
小计	<u>8,530,934.81</u>	<u>490,425.02</u>	<u>5.75</u>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账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1,877,553.83；	
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6,307.58	1-2年：1,208,753.75	36.18
上海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1,744,443.39	1年以内	20.45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1,689,336.40	1年以内	19.80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699,020.60	1年以内	8.19
南京特麦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8,868.00	1年以内	3.50
小计	<u>7,517,975.97</u>		<u>88.13</u>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000.00	100.00		25,000.00	15,000.00	100.00		15,0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u>25,000.00</u>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002,141.55	100.00	50,447.20	5.03	17,121.80	100.00	866.27	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计	<u>1,002,141.55</u>	<u>100.00</u>	<u>50,447.20</u>	<u>5.03</u>	<u>17,121.80</u>	<u>100.00</u>	<u>866.27</u>	<u>5.06</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95,339.15	49,766.96	5.00
1-2年	6,802.40	680.24	10.00
小计	<u>1,002,141.55</u>	<u>50,447.20</u>	<u>5.03</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姓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	810,100.96	1年以内	80.84	技术服务收入、转让 专利申请权收入
毛锦冲	100,000.00	1年以内	9.98	业务费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71,428.57	1年以内	7.13	房租租金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0	2年以内	2.00	押金

单位名称/姓名	期末余额	账龄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社保代扣代缴	612.02	1年以内	0.06 代扣代缴的社保
小计	<u>1,002,141.55</u>		<u>100.00</u>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0,019.13	31,894.48	1,228,124.65	1,332,468.33	31,894.48	1,300,573.85
库存商品	1,498,362.13	104,793.90	1,393,568.23	2,349,567.67	104,793.90	2,244,773.77
发出商品	115,213.16		115,213.16	60,820.99		60,820.99
合计	<u>2,873,594.42</u>	<u>136,688.38</u>	<u>2,736,906.04</u>	<u>3,742,856.99</u>	<u>136,688.38</u>	<u>3,606,168.61</u>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0.00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894.48				31,894.48
库存商品	104,793.90				104,793.90
合计	<u>136,688.38</u>				<u>136,688.38</u>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70,754.73	15,723.27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2,930.33	232,247.08
油卡		548.35
合计	<u>293,685.06</u>	<u>248,518.70</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35,615.17				1,135,615.17
土地使用权	1,818,885.24				1,818,885.24
合 计	<u>2,954,500.41</u>				<u>2,954,500.41</u>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80,912.52	26,970.84			107,883.36
土地使用权	86,831.14	27,420.36			114,251.50
合 计	<u>167,743.66</u>	<u>54,391.20</u>			<u>222,134.86</u>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4,702.65			26,970.84	1,027,731.81
土地使用权	1,732,054.10			27,420.36	1,704,633.74
合 计	<u>2,786,756.75</u>			<u>54,391.20</u>	<u>2,732,365.55</u>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账面原值中已有 2,954,500.41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4.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均用于经营租出。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 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078,369.50						16,078,369.50
机器设备	3,947,705.20						3,947,705.20
运输工具	307,762.56						307,762.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6,299.20	117,000.00					1,083,299.20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合 计	<u>21,300,136.46</u>	<u>117,000.00</u>		<u>21,417,136.46</u>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013,826.58	381,861.24		1,395,687.82
机器设备	978,470.49	187,516.02		1,165,986.51
运输工具	58,474.92	29,237.46		87,712.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4,047.34	101,351.22		465,398.56
合 计	<u>2,414,819.33</u>	<u>699,965.94</u>		<u>3,114,785.27</u>
(3)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64,542.92		381,861.24	14,682,681.68
机器设备	2,969,234.71		187,516.02	2,781,718.69
运输工具	249,287.64		29,237.46	220,050.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2,251.86	117,000.00	101,351.22	617,900.64
合 计	<u>18,885,317.13</u>	<u>117,000.00</u>	<u>699,965.94</u>	<u>18,302,351.19</u>

[注]本期折旧额 699,965.94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19,487.18	548,998.63		570,488.55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土地使用权	6,278,566.88				6,278,566.88
软件	34,188.03				34,188.03
合计	<u>6,312,754.91</u>				<u>6,312,754.91</u>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44,602.00	77,242.74			321,844.74
软件	6,837.60	3,418.80			10,256.40
合计	<u>251,439.60</u>	<u>80,661.54</u>			<u>332,101.14</u>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33,964.88			77,242.74	5,956,722.14
软件	27,350.43			3,418.80	23,931.63
合计	<u>6,061,315.31</u>			<u>80,661.54</u>	<u>5,980,653.77</u>

[注]本期摊销额 80,661.54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厂房装修	33,058.72		17,460.60		15,598.12	
地面平整	120,000.08	300,000.00	19,999.98		400,000.10	
办公楼装修	2,765,680.46		403,328.16		2,362,352.30	
技术服务费		471,698.10	58,962.26		412,735.84	
合计	<u>2,918,739.26</u>	<u>771,698.10</u>	<u>499,751.00</u>		<u>3,190,686.36</u>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5,218.06	540,872.22	173,008.20	692,032.80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4,172.10	136,688.38	34,172.10	136,688.40
合计	<u>169,390.16</u>	<u>677,560.60</u>	<u>207,180.30</u>	<u>828,721.20</u>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家具款		117,000.00

(十四) 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400,000.00	12,400,000.00
信用借款	7,600,000.00	7,6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十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246,805.58	10,523,202.06
1-2年	565,938.81	37,981.57
2-3年	37,995.57	14.00
3-4年	29,220.35	29,220.35
合 计	<u>3,879,960.31</u>	<u>10,590,417.98</u>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盈润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	尚未结算
慈溪市师升电子有限公司	372,000.00	尚未结算
小 计	<u>522,000.00</u>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06,033.39	594,772.54	769,727.98	131,077.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68.39	42,350.11	43,359.22	6,459.28
合 计	<u>313,501.78</u>	<u>637,122.65</u>	<u>813,087.20</u>	<u>137,537.23</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820.29	495,196.08	669,302.19	127,714.18
(2)职工福利费		25,237.60	25,237.6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90.76	28,731.48	29,102.16	2,520.08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452.16	4,266.11	4,316.55	401.72
生育保险费	262.80	1,474.33	1,508.03	229.10
(4)住房公积金		37,200.00	37,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7.38	2,666.94	3,061.45	212.87
小 计	<u>306,033.39</u>	<u>594,772.54</u>	<u>769,727.98</u>	<u>131,077.95</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7,358.30	41,281.33	42,224.86	6,414.77
(2)失业保险费	110.09	1,068.78	1,134.36	44.51
小 计	<u>7,468.39</u>	<u>42,350.11</u>	<u>43,359.22</u>	<u>6,459.28</u>

4. 其他说明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十七)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7,553.99	140,36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7.70	9,133.98
企业所得税	143,556.11	529,742.34
印花税	4,134.30	5,597.80
教育费附加	4,126.62	5,480.39
地方教育附加	2,751.08	3,653.5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356.79
其他	399.14	1,138.79
合 计	<u>299,398.94</u>	<u>701,467.44</u>

(十八) 应付利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29,000.00	31,966.46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01,487.00	256,903.8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单位名称/姓名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杨俊华	67,758.00	预提业务费
陈永泉	33,729.00	预提业务费
小 计	<u>101,487.00</u>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500.00	105,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16.1-2017.12	210,000.00	2.88	6,357.84	52,500.00	汽车抵押

(二十一) 股本

明细情况

投资人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杨俊波	3,750,000.00					3,750,000.00
吴迪	875,000.00					875,000.00
杨俊虹	3,700,000.00				-2,460,000.00	1,233,334.00
王亚平	875,000.00				2,460,000.00	3,335,000.00
杨明德	200,000.00					200,000.00
杨阳德	300,000.00					300,000.00
朱红武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二十二) 资本公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997,996.43			4,997,996.43

(二十三) 专项储备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827,617.89		897.76	1,826,720.13

(二十四) 盈余公积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01,809.66			501,809.66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金额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5,485,713.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u>5,485,713.91</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94.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		289,494.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775,208.79</u>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9,016,380.55	6,091,742.02	25,015,338.94	19,082,650.70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542,890.44	148,251.38	76,200.00	54,391.20
合计	<u>9,559,270.99</u>	<u>6,239,993.40</u>	<u>25,091,538.94</u>	<u>19,137,041.90</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油墨	9,016,380.55	6,091,742.02	15,944,441.47	10,780,086.59
打火机			9,070,897.47	8,302,564.11
小计	<u>9,016,380.55</u>	<u>6,091,742.02</u>	<u>25,015,338.94</u>	<u>19,082,650.70</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3,201,880.85	33.50
上海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1,912,985.79	20.01
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0,031.03	17.57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1,529,964.10	16.01
湖州新天外绿包印刷有限公司	186,848.72	1.95
小 计	<u>8,511,710.49</u>	<u>89.04</u>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7,6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34.64	55,110.73
土地使用税	48,020.97	
房产税	48,493.53	
教育费附加	17,420.78	33,066.45
地方教育附加	11,613.86	22,044.32
印花税	3,553.50	
合 计	<u>158,137.28</u>	<u>117,841.50</u>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输费	39,430.28	419,752.25
业务费	101,487.00	535,801.00
其他		8,502.00
合 计	<u>140,917.28</u>	<u>964,055.25</u>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费用	318,496.30	385,172.98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167,797.75	218,048.89
折旧摊销	444,738.01	351,11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788.74	440,186.07
业务招待费	344,579.99	622,806.28
研发费用	623,664.43	873,468.78
差旅费	186,862.64	186,760.97
税费		80,862.69
办公费	37,367.70	49,897.48
车辆使用费	58,704.07	63,707.80
其他	102,457.50	107,943.11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u>2,725,457.13</u>	<u>3,379,967.30</u>

(三十)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405,184.24	562,544.41
减：利息收入	5,265.54	4,772.08
手续费支出	17,335.31	2,843.00
合 计	<u>417,254.01</u>	<u>560,615.33</u>

2. 政府补助说明

根据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长财预[2017]75号《关于下达2016年长兴县省级技术创新体系试点县建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科技贷款补贴102,65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151,160.57	19,445.08

(三十二)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兑现经费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体系试点县建设资金	61,92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u>83,920.00</u>		

2. 其他说明

(1)根据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长财预[2017]34号《关于下达2016年长兴县创新券第一次兑换经费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申请类创新券第一批兑现经费10,000.00元、奖补类创新券第一批兑现经费1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均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根据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长财预[2017]75号《关于下达2016年长兴县省级技术创新体系试点县建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专利奖励61,92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均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9,486.79	281,192.00	69,486.79
其他	283,018.86	660.00	283,018.86
合 计	<u>352,505.65</u>	<u>281,852.00</u>	<u>352,505.65</u>

2. 政府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新三板挂牌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长政发[2015]62号文件规定享受的新三板挂牌上市奖励款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长财预[2016]87号文件规定享受的2015年长兴县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科技券兑换经费	9,192.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长财预[2016]96号文件规定享受的2015年长兴县科技券第二次兑换经费
党建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虹桥镇人民政府下拨的基层党建补助
水利建设基金	13,486.79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培训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培训补助
小 计	<u>69,486.79</u>	<u>281,192.00</u>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200.00	900.00	2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4,894.00	
合 计	<u>200.00</u>	<u>25,794.00</u>	<u>200.00</u>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7,613.09	542,202.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790.14	-4,836.76
合 计	<u>175,403.23</u>	<u>537,366.1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64,898.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22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178.70
所得税费用	<u>175,403.23</u>

(三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6,062.79	281,192.00
专利转让收入	283,018.86	
租金收入		76,200.00
往来款		48,847.00
利息及其他	13,715.35	4,772.08
合 计	<u>552,797.00</u>	<u>411,011.0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付现费用	1,442,940.80	2,274,654.87
往来款	1,068,395.96	59,944.22
其他		900.00
合 计	<u>2,511,336.76</u>	<u>2,335,499.09</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金拆借款归还		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金拆借款拆出		300,000.0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494.88	631,264.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1,160.57	19,44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699,965.94	638,493.12
无形资产摊销	80,661.54	81,51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751.00	440,18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7,840.24	562,54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90.14	-4,836.76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262.57	230,12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7,488.44	1,646,38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3,907.52	-7,849,983.57
其他	53,493.44	454,36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680.10	-3,150,496.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78,376.22	3,238,116.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2,700.92	8,563,437.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5,675.30	-5,325,321.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378,376.22	3,238,116.04
其中: 库存现金	120,165.29	52,99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58,210.93	3,185,12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376.22	3,238,116.04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486,566.9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956,722.1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32,365.55	借款抵押
合 计	<u>17,175,654.61</u>	

1.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长兴艾飞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 镇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2,549,216.01	6,000,000.00	2018.4.25	无
长兴艾飞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 镇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4,876,822.60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1,317,246.01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2,213,114.23	1,680,000.00	2018.4.5	无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1,704,633.74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1,393,175.37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697,084.75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887,138.61	4,720,000.00	2018.4.10	无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509,491.48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1,027,731.81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175,654.61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2,732,365.55元、固定资产8,486,566.92元、无形资产5,956,722.14元。

(三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对各类损益项目的影响

损益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说明
财务费用冲减	102,656.00		102,656.00	本附注五(三十)
其他收益	83,920.00		83,920.00	本附注五(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69,486.79	281,192.00	69,486.79	本附注五(三十三)
合计	<u>256,062.79</u>	<u>281,192.00</u>	<u>256,062.79</u>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一级	湖州市长兴县	湖州市长兴县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购买

[注]截止2017年6月30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零。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俊波、杨俊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428.57	76,20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市场价			107,553.06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71,428.57	3,571.4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杨俊波		88,785.50
其他应付款	王亚平		45,889.30
合计			<u>134,674.80</u>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2,671,305.00	2,549,216.01	6,000,000.00	2018.4.25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5,388,754.26	4,876,822.60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1,376,904.00	1,317,246.01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2,445,430.10	2,213,114.23	1,680,000.00	2018.4.5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1,818,885.24	1,704,633.74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1,486,551.62	1,393,175.37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743,806.26	697,084.75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980,263.65	887,138.61	4,720,000.00	2018.4.10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562,974.02	509,491.48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洪桥支行	房屋建筑物	1,135,615.17	1,027,731.81		
小计			18,610,489.32	17,175,654.61	12,400,000.00	

2. 其他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抵押合同,公司以2015年12月购买的一辆奥迪汽车抵押给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向其借款210,000.00元用于支付购车款。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利率为月利率0.24%,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每期还款9,014.91元。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

经营租赁

经营租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八)1之说明。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2,181.06	100.00	369,549.64	5.05	11,993,136.66	100.00	599,728.8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7,322,181.06</u>	<u>100.00</u>	<u>369,549.64</u>	<u>5.05</u>	<u>11,993,136.66</u>	<u>100.00</u>	<u>599,728.83</u>	<u>5.0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54,649.26	362,732.46	5.00
1-2年	67,371.80	6,737.18	10.00
4-5年	160.00	80.00	50.00
小计	<u>7,322,181.06</u>	<u>369,549.64</u>	<u>5.05</u>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7,553.83	1年以内	25.64
上海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1,744,443.39	1年以内	23.82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1,689,336.40	1年以内	23.07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699,020.60	1年以内	9.55
南京特麦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8,868.00	1年以内	4.0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小计	6,309,222.22	86.1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001,529.53	100.00	50,416.60	5.03	17,121.80	100.00	866.27	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计	<u>1,001,529.53</u>	<u>100.00</u>	<u>50,416.60</u>	<u>5.03</u>	<u>17,121.80</u>	<u>100.00</u>	<u>866.27</u>	<u>5.06</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4,727.13	49,736.36	5.00
1-2年	6,802.40	680.24	10.00
小计	<u>1,001,529.53</u>	<u>50,416.60</u>	<u>5.03</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姓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	810,100.96	1年以内	80.89
毛锦冲	100,000.00	1年以内	9.98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71,428.57	1年以内	7.13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0	2年以内	2.00
小计	<u>1,001,529.53</u>		<u>100.00</u>

4.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1,428.57	7.13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9,016,380.55	6,158,882.68	15,944,441.47	11,100,158.4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542,890.44	148,251.38	76,200.00	54,391.20
合计	<u>9,559,270.99</u>	<u>6,307,134.06</u>	<u>16,020,641.47</u>	<u>11,154,549.62</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油墨	9,016,380.55	6,158,882.68	15,944,441.47	11,100,158.4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3,201,880.85	33.50
上海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1,912,985.79	20.01
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0,031.03	17.57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1,529,964.10	16.01
湖州新天外绿包印刷有限公司	186,848.72	1.95
小计	<u>8,511,710.49</u>	<u>89.04</u>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574.81	414,194.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0,628.86	-50,67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965.94	638,493.12
无形资产摊销	80,661.54	81,51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751.00	440,18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7,840.24	500,967.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57.22	12,69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262.57	230,12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8,783.71	-349,78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3,423.52	-2,653,484.13
其他	53,493.44	454,365.58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2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438.09	-281,402.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8,113.08	2,964,34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2,679.79	5,358,659.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433.29	-2,394,311.83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6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2,818.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38,881.6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4,720.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4,161.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4,16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01	-0.01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89,494.88
非经常性损益	2	404,161.2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4,666.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2,813,137.8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897.76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3
报告月份数	11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2,957,43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0.5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89,494.88
非经常性损益	2	404,161.2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4,666.36
期初股份总数	4	1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1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 154.16%	主要系货款收回,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均下降较多。
应收票据	减少 84.3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以票据结算减少,票据到期收回款项和以票据支付货款较多。
应收账款原值	减少 38.2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货款下降。
应付账款	减少 63.36%	主要系本期购销业务减少,应付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减少 57.3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减少应交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减少 60.50%	主要系期初余额在本期支付,期末余额较小。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期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减少 61.90%	主要系本期主营的油墨业务减少,销售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减少 67.3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对应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	减少 85.3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对应销售费用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减少 877.37%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降,对应坏账计提金额下降。
所得税费用	减少 67.3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应缴纳的所得税下降。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